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高雄市新商業會	
收	109年3月3日
文	第068號

83063

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33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招商處

承辦人：黃義中

電話：07-3368333轉3359

傳真：07-5360611

電子信箱：ychu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招字第10930946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本局度小月加碼投資專案-109年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投資補助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3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公告影本1份如附。

正本：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

副本：本局招商處

局長 伏和中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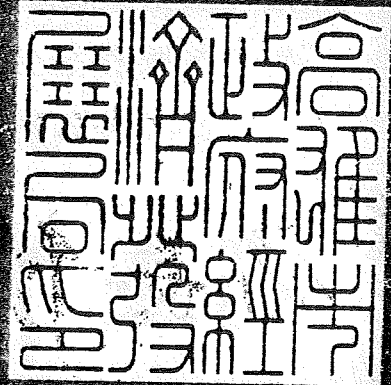
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招字第10930946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度小月加碼投資專案-109年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投資補助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3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市產業之衝擊，為鼓勵廠商持續加碼投資高雄，用以穩定國內經濟情勢及本市產業發展條件，特開設度小月加碼投資專案，擴大補助項目，爰公告109年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投資補助事項如下：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

(二)經費額度：總經費額度新臺幣1億元。

(三)可申請補助項目：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以及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補助項目。

(四)重點發展產業範疇：凡策略性產業於109年1月25日高雄市疫情一級開設後，仍有新增投資金額或新聘本國勞工人數者。

二、本公告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局，上開申請所需相關書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首頁>投資、創業>高雄市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如有需要可逕洽本局招商處

提供專案輔導協助（電話：07-536-1763或07-331-5272）。

三、公告地點：本局網頁（首頁>資訊專區>公告）。

四、另撤銷本局104年4月17日高市經發招字第10432032301號公告之重點發展產業範疇及類別。

局長 伏和中